

股本

資本架構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的股本有關的詳細資料。

法定股本⁽¹⁾：

3,600,000,000 股	普通股
7,200,000,000 股	A 類優先股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²⁾：

3,256,724,482 股	已發行普通股
2,108,579,606 股	已發行 A 類優先股
12 股	已發行黃金股

附註：

- (1) 細則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構成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法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而毋須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 (2) 包括庫存的 47,375,394 股普通股及 99,649,571 股 A 類優先股。

兩類股份

我們的股本現時分為兩類股份：(i) 普通股及(ii) 優先股。該兩類股份於 1943 年 1 月 11 日我們註冊成立時首次發行。優先股進一步分為 A 類優先股及黃金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登記為無面值股份。

根據我們的私有化契據，私有化後舉行的股東會議批准引入黃金股，僅供巴西政府擁有，黃金股附有就細則所列的若干事項的特別否決權。繼隨後的股份拆細後，現時有 12 股已發行黃金股。所有黃金股由巴西政府擁有。有關黃金股所附權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投票權」。

細則並無就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作出規定。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清盤時優先返還資本的權利或任何贖回權。

優先股的優先次序或利益的任何變動或創立一類優先權超逾優先股的股份均須受黃金股持有人的否決權的規限。除此之外，倘權利變動將對那些持有人的權益具損害性或將導致不同類別優先股之間的相對比率發生變動，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的特別批准，並於類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與受到負面影響的類別有關的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批准。被視為對相關類別股東的權益並不具損害性的類別權利的任何其他變動毋須進行各類別投票，而僅需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特別批准。

根據細則，優先股（包括 A 類優先股及黃金股）及普通股就董事會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的選舉及罷免附有不同的投票權，股息分派權亦不同，而對黃金股而言，對下文所述有限數目的事宜具有否決權。在其他方面，優先股及普通股附有相同的投票權及經濟權利。

股本

投票權

選舉及罷免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普通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董事擁有完全投票權。此外，《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規定，受邀出席選舉董事會成員的股東會議並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5% 的普通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的大多數，可分開選舉及罷免一名董事（及其候補人）。

優先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董事僅擁有受限制投票權。《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規定，受邀出席選舉董事會成員的股東會議並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優先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的大多數，可分開選舉及罷免一名董事（及其候補人）。除此之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選舉或罷免董事進行投票。

倘於任何時間，受邀出席選舉董事會成員的股東會議的普通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少於 15%，及出席有關股東會議的優先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 10%，則加起來合共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任何普通股或優先股的非控股持有人均可分開選舉及罷免一名董事（及其候補人）。

倘本公司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無法向優先股持有人（詳見下文）支付應付的最低年度非累計優先股息，則上述對優先股投票權的限制將不再適用，直至有關股息獲全數支付為止。

選舉及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普通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擁有完全投票權。此外，《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規定，受邀出席選舉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股東會議並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 的普通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的大多數，可分開選舉及罷免一名財務理事會成員（及其候補人）。

然而，優先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僅擁有受限制投票權。《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規定，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舉及罷免僅一名財務理事會成員（及其候補人）。除此之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選舉或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進行投票。

倘本公司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無法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應付的最低年度非累計優先股息，則上述對優先股投票權的限制將不再適用，直至有關股息獲全數支付為止。

優先股息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的最低年度非累計優先股息相等於(i)至少每股賬面值的 3%，每股賬面值乃根據我們的財務報表計算並作為支付股息的依據；或(ii)優先股按比例應佔我們的全部繳足股本的 6%（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宣派的股息金額，必須首先用於支付就優先股應付的優先股息。餘下的任何股

股本

息其後將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金額最多相等於就優先股支付的全部優先股息。進一步餘下的任何股息金額將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否決若干事宜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優先股附有的不同權利外，黃金股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亦附有否決以下事宜的權利，而 A 類優先股及普通股均不附有該權利：

- 本公司名稱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總部地址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有關採礦的公司宗旨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的清算；
- 出售或終止以下構成我們的綜合鐵礦石體系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的活動：
 - 礦藏、儲量及礦場；
 - 鐵路；或
 - 港口及海運碼頭；
- 本公司根據細則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及
- 黃金股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包括本段所述的否決權）的任何變動。

贖回權

普通股及優先股不可贖回，惟於股東會議上由佔投票權股份大多數的股東作出決定後對以下事項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獲得贖回權者除外：

- (1) 創立一個新類別的優先股或相對其他類別股份不成比例地增加現有類別優先股（惟細則對有關行動有規定或細則授權有關行動則除外）；
- (2) 更改賦予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優先股的優先次序、特權或贖回或攤銷條件，或創立一個較現有類別優先股擁有更多特權的新類別；
- (3) 減少強制性股息分派；
- (4) 改變我們的公司宗旨；
- (5) 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將本公司合併或分拆；
- (6) 為使我們成為有關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我們的股份全數轉讓予另一家公司（即股份合併）；
- (7) 批准以超過《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價格收購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
- (8) 批准我們參與如《公司法》所界定的集中式公司集團；或

股本

- (9) 在由我們進行(a)合併，(b)股份合併或(c)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無法於作出有關決定的股東大會日期後 120 天內成為上市公司的情況下。

僅受上文第(1)及第(2)項所述變動不利影響的股東方可向我們要求贖回其股份。倘股份未能經受若干流動性測試（其中包括於股東決議案時），方可行使上文第(5)、第(6)及第(8)項所述的贖回權。贖回權將於有關股東大會記錄刊發後 30 天失效，惟在上文第(1)及第(2)項所述情況下，決議案須待優先股持有人確認（須於一年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而在此情況下，30 天期限自股東大會記錄刊發起計。

倘持異議股東的股份贖回將損害我們的財務穩定性，我們將有權於贖回權到期後 10 天內重新考慮任何引致有關權利的行動。根據《公司法》作出的任何贖回將不得按低於每股賬面值（以股東批准的最近資產負債表為基準釐定）的價格進行；惟倘引致贖回權的股東大會乃於最近獲批准資產負債表的日期起超過 60 天後舉行，則股東有權要求以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60 天內的新資產負債表為基準對其股份進行估值。

優先購買權

各股東均擁有與其持股量成比例的一般優先購買權，以於任何增資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時認購股份。在刊發增資公告後須至少給予 30 天時間供股東行使有關權利，且權利可予轉讓。

倘所有現有類型及類別的股份數目按同一比例增加，則各股東擁有認購與其所擁有股份類型或類別相同的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倘所發行股份屬現有類型或類別，但各自於股本的百分比發生變動，則與所發行股份類型或類別相同的持有人擁有優先購買權認購所發行的新股份，而另一類型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僅在其現有股份不足以確保其於股本中的比例與發生該增加前相同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所發行的新股份；倘發行新類型或類別的股份，則各股東均可對所發行的新股份享有與其持股量成比例的優先購買權。

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出售或通過公開認購的方式增資，根據細則，我們的董事會可在不給予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認購獎金（或認股權證），或將就發行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認購獎金（或認股權證）而將根據《公司法》授出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 30 天期限縮短。

附帶權利

根據《公司法》，於出售一家公司的控制權時，收購方須向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提供以相等於為取得代表控制權的投票權股份而支付的價格的至少 80% 出售其股份的權利。然而，就本公司而言，任何有關收購方均毋須根據《公司法》向優先股持有人（包括作為 A 類優先股憑證的美國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收購條例」一節。

股本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Vale Capital II分兩批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均為2012年6月15日。VALE-2012系列票據（本金額為2.93億美元）可強制轉換為總數最多為18,415,859股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股份。VALE-P-2012系列票據（本金額為6.49億美元）可強制轉換為總數最多為47,284,800股A類優先股的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票據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就有關票據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擔保Vale Capital II將履約並全數及按時清償其債項。VALE-2012票據及VALE-P-2012票據均按年利率6.75%計息。該等票據為Vale Capital II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有關票據所附有的轉換權並非旨在由與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相對應的庫存股份覆蓋。

Vale Capital II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前轉換。所有系列票據的轉換比率將取決於轉換當日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根據監管票據的契約，須以美元金額向各票據持有人支付額外報酬，有關金額須等於經扣除由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支付的任何適用預扣稅費後向一股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再乘以票據持有人將於票據按適用契約的規定轉換比率完成轉換後收到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歷史股價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於巴西交易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表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高位及低位收市銷售價。

年度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代表普通股的 美國預託股份		代表A類優先股的 美國預託股份	
	高位	低位	高位	低位	高位	低位	高位	低位
	(雷亞爾)		(雷亞爾)		(美元)		(美元)	
2005年	24.87	16.00	21.84	13.63	11.27	6.40	9.89	5.48
2006年	32.15	21.86	27.32	18.55	15.17	9.88	13.13	8.05
2007年	62.70	29.30	55.60	25.45	37.75	13.76	31.59	11.83
2008年	72.09	22.10	58.70	20.24	43.91	8.80	35.84	7.95
2009年	50.30	27.69	43.37	23.89	29.53	11.90	25.66	20.20

季度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代表普通股的 美國預託股份		代表A類優先股的 美國預託股份	
	高位	低位	高位	低位	高位	低位	高位	低位
	(雷亞爾)		(雷亞爾)		(美元)		(美元)	
2008年								
第一季度	62.50	45.00	52.50	40.61	37.22	26.57	31.22	23.90
第二季度	72.09	55.44	58.70	46.75	43.91	34.44	35.84	28.61
第三季度	55.01	33.80	46.04	30.30	34.50	16.70	28.56	15.32
第四季度	36.39	22.10	32.70	20.24	18.61	8.80	16.90	7.95
2009年								
第一季度	38.75	27.69	32.48	23.89	17.70	11.90	14.70	10.36
第二季度	40.00	31.50	33.79	27.05	20.83	13.82	17.70	11.93
第三季度	41.77	31.89	37.02	27.75	23.28	15.88	20.73	13.73
第四季度	50.30	40.05	43.37	35.67	29.53	22.30	25.66	19.90

股本

季度	普通股		A 類優先股		代表普通股的 美國預託股份		代表 A 類優先股的 美國預託股份	
	高位	低位	高位	低位	高位	低位	高位	低位
	(雷亞爾)		(雷亞爾)		(美元)		(美元)	
2010 年								
第一季度	57.45	47.16	49.55	40.80	32.29	25.18	27.76	21.91
第二季度	59.85	43.65	51.34	37.50	34.55	23.98	29.46	20.20
第三季度	52.30	42.85	46.30	37.52	31.27	24.34	27.75	21.09